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吕琰先生的辞职报告,吕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吕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琰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勇敏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5,217,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4,230,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8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355,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86,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7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3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540%;反对13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95%;反对79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79,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3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540%;反对13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对上述第2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各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13、2019-018、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4、2019-052、2019-053、2019-058)。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9年5月21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GG195313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313”,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7月22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7月22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400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N180005	1,200.00	2019-7-23	2019-7-30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2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1,500.00	2019-5-21	2019-8-21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9-6-12	2019-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2,200.00	2019-7-10	2019-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8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4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或“债务人”)于2019年7月2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授信银行同意向保理子公司授予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有5,000万元授信额度展期),额度期限为一年,额度项下每笔具体授信的起始日期须在额度期限内。

为保证授信银行与保理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确保两者间一系列债务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与授信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作为保证人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保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4)。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债权:在2019年7月24日到2020年7月23日债权确定期间内,授信银行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19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75,397.26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8925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认购金额:1,5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50%

6、起息日:2019年7月23日

7、到期日:2019年8月2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 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 2019年7月1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法